

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

一、為辦理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七條有關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（以下簡稱分項執行計畫）之列管作業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權責區分如下：

- （一）政府有關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有關機關）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應依限填具附件一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」及就可行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填具附件二「重大運輸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」。
- （二）各分項執行計畫之主（協）辦機關（構）應依核定分項執行計畫如期完成各項工作。
- （三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運安會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檢視處理報告及追蹤各分項執行計畫執行情形，並提出管考建議。

三、分項執行計畫之列管作業程序如下：（如附流程圖）

- （一）運安會審核分項執行計畫認具體可行者，提報行政院同意後，通知有關機關，並納入追蹤。
- （二）有關機關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，將前六個月執行情形送運安會。
- （三）運安會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前，檢討分析各列管事項之執行情形，並填列管考建議提報行政院。

(新增規定)

附件一

○○○(受建議單位名稱)重大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

項目	內容
調查報告名稱	(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)
事故日期	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)
事故地點	(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)
人員傷亡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死亡_____人 受傷_____人(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)
事故簡述	(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)
調查報告發布年月	民國○年○月(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)
提出處理報告之法定期限	民國○年○月○日(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27條，政府有關機關(構)於收到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後九十日內應向行政院提出處理報告，並副知運安會)
受建議單位與本事故之關係	(請依據受建議單位於本案實際之關係填寫)
改善建議內容與編號	(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)
改善建議之評估作為	(請說明對各相關改善建議之評估方式、日期與參與評估之人員或單位等)
評估結果	<u>認為可行之改善建議編號</u> ：(請填寫認為可行之改善建議編號與附件二)
	<u>認為有窒礙難行之改善建議編號</u> ：(請填寫認為窒礙難行之改善建議編號，並逐項敘明理由)

(新增規定)

附件二

〇〇〇(事故名稱/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)重大運輸事故分項執行計畫與辦理情形表

致〇〇〇(受建議單位名稱)

改善建議 內容與名 稱	分項執行 計畫名稱	具體工作內容	主(協) 辦單位	預定完 成期限	管考建議	解除列 管條件	預計結 案日期
(請受建議單位依據調查報告填寫相關之改善建議名稱與編號)	(請受建議單位對相關之改善建議逐一提出對應之分項執行計畫名稱； <u>每項改善建議可對應多項執行計畫</u>)	(請受建議單位對各分項執行計畫，具體說明預計或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內容與時程規劃)	(請受建議單位對各分項執行計畫，說明相關主協辦單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，預計完成日期為：年/月/日 (受建議單位對分項執行計畫之所有工作項目皆已執行完畢時，請勾選“已完成”；否則請勾選“未完成”，並標記預計完成之日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結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重提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補充資料 理由： (運安會提出管考建議，並敘明理由)	(運安會對各分項執行計畫說明解除列管之條件)	預計結案日期為：年/月/日 (運安會對各分項執行計畫依據解除列管條件說明預計結案日期)

(修正規定)

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流程圖

